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12

12

15

14

15

15

121,185元，經一再催討，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通知書、雙掛號債權讓與之通知書、服務申請書、電信費帳單等件影本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